**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琼市监处〔2020〕33 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海南建安消防安全检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0086571W

住所：海口市银坡路银山别墅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豹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电气消防安全技术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安全设备设施检测，防雷装置检测，电气安全事故分析、鉴定，消防设施安装、维护，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电气产品、消防产品、防雷产品和劳保用品销售，技术服务、咨询和培训。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国务院大督查第十督查组在琼实地督查第四天情况报告》（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海南省督查情况专报第3期）督查组发现的问题第4项“2015年，省消防总队向物价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标准价格的申请，物价部门明确答复检测行业属于竞争行业，应由市场自由定价，但经查阅资料，消防协会仍制定了行业标准价格，并要求相关会员单位遵照执行，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6日对海南省消防协会进行了核查。经前期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参与海南省消防协会内设的消防维保检测行业分会（以下称检测分会）组织的会员单位（消防安全技术检测企业）达成固定、变更消防安全技术检测价格垄断协议行为。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9月12日开始对当事人涉嫌达成垄断协议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取了相关文件、合同、发票、相关收费数据等证据材料，询问调查了当事人的相关人员。

2020年7月2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称《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了固定或者变更消防安全检测价格水平的垄断协议。**

2015年11月3日，原海南省物价局放开了消防安全技术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纳入市场调节价管理。2017年检测分会起草了《海南省消防协会消防维保检测行业分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海南省消防协会消防检测最低自律价决议》（以下简称《自律价决议》）和《海南省消防协会消防维保检测行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等协议性文件，在征求各会员单位意见后，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会员单位行业自律动员会讨论通过，并印发给各会员单位执行。包括当事人在内的20家会员单位参加了上述会议，领取上述3份协议性文件时在《文件签收单位》表上签字盖章。检测分会制作了《会议纪要》，对上述检测分会行业自律动员会内容进行了记载，并明确上述3份协议性文件从2017年7月20日起执行。

达成的上述3份协议文件主要包括以下约定：1.从2017年7月20日起，检测收费按统一标准（即自律价）执行，对海南省消防协会单位会员可按标准的80%计费；2.不盲目压价，不低于自律价或以其他方式变相低于自律价；3.缴纳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每家成员单位人民币3万元；4.规定了罚则：不按规定收费，搞恶性竞争的，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提取的证据材料为证：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法定代表人张光豹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2.检测分会《会议纪要》，证明当事人参加了检测分会2017年7月19日组织召开的会员单位行业自律动员会，并参与讨论制定《自律公约》《自律价决议》《信用管理办法》等3份协议性文件的事实。

3.《自律公约》，证明当事人与其他会员单位达成协议，约定了消防安全技术检测最低限价（自律价），缴纳履约保证金和违反垄断协议的处罚措施的事实。

4.《自律价决议》，证明当事人与其他会员单位达成协议，约定从2017年7月20日起执行消防安全技术检测价格最低限价（自律价）的具体标准的事实。

5.《信用管理办法》，证明当事人与其他会员单位达成协议，约定违反协议规定的消防安全技术检测价格最低限价（自律价）的具体罚款标准的事实。

6.检测分会提供的《会员名单及履约保证金收取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按约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3万元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关于〈海南省消防协会消防检测最低自律价决定〉等规定出台及执行情况说明》、《自律承诺书》，以及向当事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所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参与达成消防安全技术检测自律最低价协议并承诺执行。

8.提取上述包括当事人在内的20家会员单位营业执照等有关业务材料，证明当事人与其他会员单位在消防安全技术检测经营上具有竞争关系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经出证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二）当事人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消防安全检测价格水平的垄断协议。**

2017年7月20日至2019年8月31日,当事人对所有承接的消防安全检测业务（共108笔，其中37笔截止取证时尚未回款。已回款的71笔业务中，因16笔的相关业务资料遗失，难于核实对应的业务情况。因此，有效考证消防检测收费标准实施情况的业务共55笔），均按照《自律价决议》中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即自律价）对客户进行报价，签订《消防检测协议书》。已收款且有效考证的55笔业务中，7笔因需配套实施维保作业或因之后追加检测项目和数量等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收费高于原报价，其余48笔收费完全执行报价或者按报价抹去零头结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当事人提供的以下相关证据证明：询问笔录、消防检测收费情况统计表、报价单、收费凭证等。

经核实，当事人2018年度总销售额为1615212.10元。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与其他会员单位共同达成的《自律公约》《信用管理办法》《自律价决议》，排除、限制了消防安全技术检测行业市场的价格竞争，属于垄断协议，其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鉴于当事人与其他会员单位达成垄断协议行为是在检测分会的主导和推动下进行的，当事人实施垄断协议的主观意愿不强，有部分业务的收费价格未按垄断协议规定的自律价格执行，违法情节较轻，且当事人在我局依法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提供调查所需相关资料等情形，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理：

处以当事人2018年度总销售额1615212.10元百分之一的罚款，即罚款16152.1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领取“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款（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